

## 母語青少年組獲獎作文（14歲--18歲）

### 关于襄阳的雪和长沙的沙发和上海的烧烤以及洛杉矶的夕阳

第三名：Yutong She/余雨桐

就讀學校:Chino Hills High School

年級：10

每一片海都荡来回不去的时光，每一段时光都藏着发着光的记忆。

我并不是一个归属感特别强的人，毕竟我的出生地，我的祖籍，以及我成长的地方都不是同一个。我祖籍在长沙，生于襄阳，长于上海，但如今却在洛杉矶。于我，故乡大概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她不会是，也不该是一个所谓固定的坐标。我的故乡啊，她是襄阳的雪，长沙的旧沙发，和上海某条小街拐角上的烧烤摊。

襄阳是个在武汉附近的小城市，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她还叫襄樊。襄阳是诸葛先生的故居，也是郭靖和黄蓉殉国的地方。当然对于那时的我来说，襄阳，或者襄樊，远不是一个这么有文化底蕴的地方，他只是我在这个世上看到的第一个城市。这座城市里有我父母，我外祖父母，有我表妹，和我姨父姨母。这座城市他有世界上最热闹的春节和最好看的雪。我是在冬天出生的，对这座城市的第一个印象大抵就是他的雪。可是在我有清晰的连续记忆之前，我就随着我父母工作的调动离开了襄阳，只有每每过年才能回到襄阳同外祖父母和姨父姨母一家团圆，所以我才会说我的襄阳有最热闹的春节。在襄阳的春节大抵是我所经历的，最像书里描写的春节了。那时候外婆尚未过世，她和我外公会在长方形的厨房里一起忙活，有时候也会叫上我小姨和母亲一起做饭；而我父亲和姨夫一般会出去提之前买好的年货或者根据各自妻子的要求忙前忙后。所以我和我表妹在这天算是“偷得浮生半日闲”，我们有整整半天可以想干嘛就干嘛。多数情况下我和我表妹会溜出去玩雪。我们会用雪在假山上堆出一个滑梯，玩到衣服湿了也不会察觉；然后在回家的路上莫名其妙地打起雪仗，起因可能是我顺手从路边停的车上抓了一把雪仍向了表妹，也可能是表妹提脚把雪铲向我的裤腿，甚至可能是从树桠掉下来的雪刚好砸到了我们任何一人的头上。

如果说襄阳见证了我快乐的寒假，那长沙就陪我度过了最自在的暑假。我二年级以前爷爷奶奶和我一起住在上海，每年暑假我们会一起做绿皮卧铺摇摇晃晃回长沙，等假期结束再晃晃悠悠回来；二年级以后爷爷奶奶搬回了长沙，从此每年暑假只能有爸爸陪着我晃回长沙，再由我爷爷奶奶把我送回来。爷爷奶奶家里的旧沙发正对着空调，自打我记事起，沙发就是整个家里最舒服的地方，在那个沙发上迷迷糊糊睡着永远是比在床上睡觉简单太多的事情。我爷爷奶奶都是退休教师，暑假的时候特别“喜欢”把我关在小书房里上课，当然我总是坐不住的，便经常找各种各样的理由逃离那个小教室。家里不大，出了书房就只有卧室和客厅可以玩，于是我就经常一个人坐在沙发上，感受片刻的“宁静”。沙发前面是个茶几，茶几带有小抽屉，其中一个是属于我的，里面有一本三国漫画书；几本课外读物；和其他一些我无法回忆起的小物件。那种“忙里偷闲”躺在沙发上偷偷看几页故事的感觉真的过于美妙。当然，暑假不可能是一直都忙碌的，在更多的时间里我是自由的。有时候表弟会来家里玩，小男孩总是精力旺盛的，他会提议我们玩一个脚不沾地的游戏。顾名思义，在这场游戏里脚不能落地。一旦我接受了这个提议，家具们就遭殃了：两个无法无天的孩子，仗着自己体型小，什么地方都爬。在这场游戏里，沙发是我最好的、也是最坚实的基地。每次从别的家具上起跳到沙发的时候，就好像回到了自己的基地，总是会感到无比安全。不过作为一个老同志，沙发可能没有我想象中的那么经得起折腾，在一次硬着陆中，沙发扶手里的弹簧不幸错位。但错位的弹簧并没有减少我对沙发的热爱，我甚至更喜欢他了。我爱极了坐在有错位弹簧的扶手上时沙发发出的“吱呀吱呀”的声音。这个扶手正对着电视，坐在扶手上看那些我所爱的湖南台综艺节目一度是我一天，甚至一个礼拜所最期待的事情。

当然，因为我在上海上学，除开襄阳和长沙，我最深的眷恋大概属于上海。纵然上海的地标东方明珠金茂大厦城隍庙南京路步行街种种都可以成为我所怀念的，诚然，我最怀念的上海，却是来自不知名小街转角口的烧烤摊。说小街不知名，他还真就是没有名字。严格来说那甚至不能算一条街，它只是一个通道，贯穿了一片连续的居民区。小街在学校附近，大概步行五分钟的距离；若是被沿途的文具店困住了，那可能要花上十来分钟才能到达街口的烧烤摊。烧烤摊的大爷大娘出摊的时间并不固定，有时放学到那是他们已经早早候着了，有时顺着文具店一路溜达过来他们才堪堪支好摊。他们的烤串简直是无敌的“好朋友证”：吵架了不要紧，想和好的时候买几串对方喜欢的

递过去就好；有求于人不要紧，带人往烧烤摊前一站就能解决所有问题；欠了人情不要紧，挑一个良辰吉日在烧烤摊就能还上。烧烤摊的大爷听过我在学校里所有琐碎，甚至是无关紧要的烦恼：要竞选大队委很紧张啊，老师夸了考试没我考得好的人啦，好朋友和别的人走得更近啦等等。然后他会笑着递给我我点的烤串，告诉我快吃吧，没什么事是过不去的，也没什么是一串烤串解决不了的，如果有那就两串。那句话怎么说来着的，在白衣飘飘的年代，手里啊必须要有几串烤串。那个小小的烧烤摊，他知道了太多的故事，也见证了太多的变化，甚至参与了太多的成长，以至于他不只是一个烧烤摊了，那是很多人的白衣飘飘的中二年代。

再然后我和中国的故事就戛然而止了。我每个寒假看不到襄阳的雪，暑假坐不了长沙的沙发，甚至连烧烤摊都离我远去了。我出国了。跨过一片很宽很宽的海，来到了洛杉矶。来到了，所谓他乡。他乡其实很好定义：他，意味着别人，除了自己意外的人；乡，还是故乡的意思。所以他乡，就是别人的故乡。刚到洛杉矶的时候，一切对我来说都是陌生的。陌生的语言，陌生的环境，陌生的文化，陌生的生活节奏。我第一次认识到了手足无措怎么写。我从小都是在学校里如鱼得水的人，但在洛杉矶的学校我是真不知道怎么办。就好像淡水鱼到了海里，虽然不会立即死去，但不适应是肯定的，且终究是致命的。在和爷爷奶奶电话时的描述的快乐是假，在朋友问起时所吹的潇洒是装，在父母关切的眼里所说的没事后面也藏着过多的委屈。最初的日子里苦肯定是苦的，难熬也肯定是难熬的，但都过去了。其实于我而言，故乡是我所相熟相知的故友，而他乡则是我尚未能了解的陌生人。随着我对洛杉矶的了解逐渐增长，他陌生人的神秘面纱也逐渐被我揭下，虽然还熟络到故乡的程度，但也不会是毫无温度的陌生了。大概是淡水鱼最后发现她并不是一只普通的河鱼，她是一只河豚，拥有在淡水和咸水里都能自在的技能。河豚甚至还习惯了在海里看夕阳，太平洋岸边的夕阳特别好看，和河边总是雾蒙蒙的不同。虽然雾蒙蒙的夕阳也好看，但是灿烂的温暖橘色夕阳也有不一样的羁绊。

故乡的亲切，有了他乡的衬托才显得可贵。最初的故乡是永远的故乡，她是永远的白月光，但并没有永远的他乡。长大的过程就是学会离开最初叫故乡的地方，离开故乡的时候把关于故乡的

一切打包好，放在一个叫乡愁的包裹里，里面装满了某个特定的地方和特定的人的最好最温暖的回忆所构成的故乡，然后到达他乡，再征服他乡，志在四方四海为家。

每一片海都荡来我眷恋的故乡，每一段故乡彼岸是我会征服的他乡。